



县政府出资开公司, 让领导过足“老板瘾”?

严禁党和国家机关及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 这是中央和国务院的一贯要求。但有地方就“破了戒”。

近日, 央广记者在河南滑县调查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时发现, 介入到这一民事纠纷当中的企业, 居然是滑县政府的“官办企业”。

2015年以来, 滑县林业局不但作为出资人, 设立了多家经营性企业, 而且, 包括财政局、文化局、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局等

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 都在这些企业中兼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关于“政府办企业、领导当老板”, 中央和国务院早有“禁令”: 早在1984年, 中央就出台规定, 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2013年10月, 中央组织部再次下发文件明确, 包括现职在内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或任职。

近几年, 对于公职人员违规经商, 全国各地方都加大了清理、整顿

力度。而滑县这次曝光的问题, 远不只是个别公职人员经商这么简单, 而是涉及多个县级行政部门直接参与办公司。

国家之所以严禁政府机关办企业和公职人员在企业兼职, 根本原因在于遏制权力对市场的干预以及市场化企业的排挤, 显而易见。

且纵观该公司的董事会, 当地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等部门领导, 赫然在列, 业务可谓非常对口, 称之把“近亲”关系发展到了极致, 并不夸张。

森林公园开发等。由于此类业务多并非纯粹的市场行为, 往往涉及政府投资、审批、招标等, 由“官办企业”参与, 也就变成了事实上的政府与政府做生意。这对于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干扰以及市场化企业的排挤, 显而易见。

且纵观该公司的董事会, 当地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等部门领导, 赫然在列, 业务可谓非常对口, 称之把“近亲”关系发展到了极致, 并不夸张。

据其中一些公司法人的回应, 这些“官办企业”中的多家已是“名存实亡”的僵尸企业, 此说法尚有待证实。但不管结果如何, 都不影响公职人员在企业担任兼职的违规性。这些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投资、兼职行为背后, 到底有着怎样的内幕和背景, 必须以公开调查和严肃追责, 直面社会疑问与法纪红线。

■任然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邱亮 陶沙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姜义华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姜义华 楚
粤君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 (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net

买公墓才能领骨灰是伪殡葬改革

近日, 有网友爆料称, 在贵州省安顺市殡仪馆, 丧者家属在领取骨灰时, 必须要有购买公墓的证明。记者查实, 当地殡仪馆公布的服务流程中, 办理骨灰存放或领取手续时, “购买公墓相关手续”确属条件之一。安顺市殡仪馆工作人员对此回应称, 我们要求出具公墓证, 是担心丧属在领取骨灰后, 随意土葬, 浪费土地资源(8月6日《南方周末》)。

坦率地讲, 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逝者家属领取骨灰后随意土葬的现象, 这确实浪费了有限的土地资源, 也让殡葬改革难以有序推进。因而, 安

顺市殡仪馆推出的逝者家属领取骨灰时必须要有购买公墓的证明的模式, 似乎迫不得已。但要知道, 这种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并且侵犯了逝者家属相关权益, 理当及时纠正。

毋庸置疑, 骨灰属于一种具有强烈社会伦理意义的特殊物品, 是逝者亲属瞻仰、缅怀、祭奠逝者, 寄托哀思的载体。逝者亲属享有对骨灰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也就是说, 提供殡葬服务的殡仪馆对骨灰并无所有权, 其理当在逝者亲属提供身份关系证明后及时将骨灰交其妥善安置。而且, 根据贵州省殡葬管理

条例, 骨灰应当寄存于骨灰堂或者葬于公墓; 提倡树葬、抛撒、深埋和不留标志等多种方式处理骨灰。也就是说, 骨灰不一定必须进入公墓, 处理方式可以多样, 只要不违反公序良俗和公共利益, 均应允许。

安顺市殡仪馆的做法, 实际上有强迫逝者家属购买公墓的嫌疑, 在多数经营性公墓售价不菲的背景下, 其很难洗脱推销公墓、谋取私利的嫌疑。如前所述, 骨灰属于特殊物品, 对其行使相关权利必须尊重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殡仪馆根本无权以留置骨灰作为强制

逝者家属购买公墓的手段。安顺市殡仪馆的做法, 可能面临着极大的法律风险。试想, 如果有逝者家属无钱购买公墓, 或者干脆拒不领取骨灰, 那么就将殡仪馆推向两难境地。

如果殡仪馆拒不交付甚至丢弃骨灰, 显然侵犯了逝者家属的祭奠权等权益, 逝者家属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要求殡仪馆交付骨灰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如果其向未购买公墓的逝者家属交付了骨灰, 则又否定了自己制订的规则, 难以服众。

进一步而言, 殡仪馆只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部

门, 其本身并无执法权。擅自制订相关规则, 以扣留骨灰来强迫逝者家属购买公墓的做法, 无疑是滥设权力, 丝毫没有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

众所周知, 由于各种因素, 殡葬改革在一些地方的推行进度较为缓慢。但要知道, 这涉及民风民俗和传统观念, 并非一蹴而就的事情。相关部门理当长期不懈, 依法稳妥地推进殡葬改革, 注重宣传引导, 少些武断干预; 注重循序渐进, 少些滥设指标, 并尽可能提供更加优质的配套公共服务, 减少“死不起”现象, 从而稳步推动移风易俗。

■史奉楚

西安规划局低价团购房, 背后有无猫腻?

又见官员“团购房”。据《华商报》报道, 因环绕名胜古迹大雁塔、坐拥风景怡人的大唐芙蓉园, 西安曲江房价一直高居不下。但在距离大唐芙蓉园不足1000米的长庆坊二期, 西安市规划局以均价4495元/平方米“团购”下191套房。这远远低于该项目其余房屋每平方米1.3万元的实际销售价格。目前, 西安市纪委监委已成立专项调查组介入调查, 将根据调查情况, 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记者掌握了一份《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陕01民初378号。该判决书显示, 长庆坊二期191

户为团购住宅, 销售均价为4495元/平方米。从2012年开始, 购房人资格审查、事项通知、交房款、网签、交房等具体工作, 均由西安市规划局工会协助西安华浙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完成。另有资料显示, 多名西安市规划局现任或前任领导购买了两个连号车位。

领导坐拥两车位, 员工买房每平米省七八千元, 其中不乏200平方米的大户型——不得不说, 这批“团购房”确实够优惠, 说是“百万元喜从天降”也不为过, 这也表明涉事部门的“议价能力”确实不一般。可这高超的“议价能力”

是哪来的, 只是因为团购的数量多?

搜索西安市规划局的网站可知, 规划局的工作范围包括用地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等。可以说, 房地产开发从用地审批到建设再到验收等一系列程序, 规划局是必经环节。正因如此, 开发商向西安市规划局“定向销售”近200套低价房, 公众难免会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联想。

据报道, 长庆坊二期的开发商西安华浙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6000万, 2017年4月5日已被西安市工商局经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此次“吃下的”长庆坊二期项目总投资3.6亿, 曾因“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被罚款29万(尚未缴纳), 还有可能存在加盖和建筑面积超标等问题。

如今, 长庆坊二期“带病上市”, 却成为西安市规划局的“职工之家”。在房价成为公众关注热点的当下, 与房地产开发商利益相关的政府部门享受低价房, 无疑会加剧民众的公平焦虑和负面猜想。其中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以公章换福利”等违规问题, 不可不查。

所谓“瓜田李下”, 西安市规划局与房产开

发业务紧密相关, 这批团购房就必须经得起公众的质疑和监督。如今, 西安市纪委监委已经介入调查, 官员和公众的“价格歧视”是明摆着的问题, 而背后到底有无“猫腻”更需深挖。具体来说, 开发商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有哪些违规之处? 西安市规划局在当中起到了哪些作用? 如果“团购”确实是拿“公章”换来的, 又该如何处理涉事规划局领导、职工及其住房? ——这些问题, 都有待于当地有关部门秉公调查、依法依规处理。

■思凝